

# 强化对交通肇事类刑事案件事故认定书的审查

■河南省内黄县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陈科

交通事故认定书记载了事故发生的过程、各方过错以及责任划分,是办理交通肇事类刑事案件认定犯罪构成的关键证据。检察机关在办理此类案件过程中,应对交警部门出具的交通事故认定书进行严格审查,可以对交通事故认定书相关责任的划分予以借鉴参考,但不应将其作为认定犯罪的唯一依据。笔者立足办案实践,从审查原则、审查方式、常用条款的审查三方面对交通事故认定书的审查展开思考。

## 审查原则

一是中立全面审查原则。检察官要站在客观中立的立场上审慎审查所有卷宗材料,摒弃依据交通事故认定书就形成“先入为主”结论的观念。在形式审查基础上,结合全案所有证据

进行实质性审查。二是严格因果关系原则。只有刑法意义上实行行为的危险现实转化为特定的交通事故,才能认定违章行为与特定交通事故之间存在因果关系。三是经验法则辅助审查原则。在审查交通事故责任划分时,要注意综合运用司法经验、生活经验,最终形成内心确信。

## 审查方式

首先,阅卷是必须的,也是最直接最传统的审查方式。其次,要注重亲历性审查,对事故存在疑问或者当事人对事故认定书提出异议的,检察官要积极主动通过勘查现场、询问当事人、走访周围群众等方式进一步了解事故成因。最后,对于重大疑难复杂案件,检察机关可联合公安机关进行侦查实验,模拟事故发生过程,作出更

加全面准确的事故责任认定。

## 对常用条款的审查

一是对“超速”“超载”等明确禁止性规定的审查。如在认定行为人为“超速”负事故责任时,如果事故路段限速要求在近期发生过变化,必须要有充分的证据证明案发当时事故路段的最高限速,坚决摒弃以事前或者事后的限速标志来衡量事故发生时行为人的车速,也不能以建议速度替代最高限速。二是对“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等概括性规定的审查。由于该类规定在实践中的认定较为模糊,检察官需结合客观情况,审慎适用。如对于“未按规定安全驾驶”的认定,应在事故认定书中详述未按规范驾驶的具体行为。对此,可采用“充分条件

说”,即如果行为人做到了“安全驾驶”就不会发生事故,那么可认定其如果违反了该项规定,就应负事故的责任。

三是对“逃逸”的审查。逃逸的本质是为逃避法律追究而逃跑的行为,对交通肇事逃逸的认定是指行为人在违法驾驶后,在明知已发生事故的情况下,为逃避法律追究而逃离现场。其中,最难的是对“明知”的认定。“明知”应该包括明确知道发生或可能发生重大交通事故,而且必须有证据证明行为人是出于逃避法律追究的目的逃离事故现场,如果经查是因其他客观原因逃离现场的,不宜认定该行为为逃逸。

## 检察长论坛

# 对一起侵犯公民个人信息案举行公开听证

近日,河南省内黄县检察院就一起侵犯公民个人信息刑行衔接案召开公开听证会,并通过中国检察听证网进行直播。此次听证会邀请了人大代表、法律工作者等参与听证并发表评议意见。

听证会上,承办检察官介绍了案件事实、法律依据和争议焦点。听证员认真询问案情细节,就案件涉及的法律适用问题展开深入探讨。经过评议,听证员一致支持检察机关的监督意见,并对检察机关精准适用法律、主动以案释法、加强教育引导的做法给予高度评价。同时,承办检察官对涉案当

事人进行了法治教育,引导其树立正确的法律意识和价值观。当事人表示“已深刻认识到自己的错误,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今后一定严守法律,也希望大家引以为戒”。

此次听证会的召开,为检察机关和行政管理机关依法处理类似案件提供了有益的探索和借鉴。下一步,该院将持续落实“检察护企”“检护民生”专项行动工作要求,坚持“应听证尽听证”,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在公开听证中明晰法律尺度、传递司法温度,以“看得见”的形式让公平正义有感可触。(王丹丹)

# 创新工作模式 提升检委会工作质效

近年来,河南省内黄县检察院强化检委会制度落实,创新工作模式,不断提升检委会工作法治化、民主化、科学化水平。2022年以来,该院检委会会议共审议案件138件,无一案被上级检察院检委会会议改变或被认定为错案。

据了解,为强化检委会工作质效,该院多措并举,积极选配学历高、业务精的3名员额检察官担任检委会委员,优化检委会委员的年龄结构与层次,配齐配强检委会班子;完善检委会集中学习制度,实行例会制,坚持有案议案、无案学习。2022年以来,该院共组织检委会委员集中学习76次,学习新

颁布的法律法规、重大工作部署及有关检察业务的规范性文件、指导性案例和典型案例。

同时,该院不断创新检委会工作模式,丰富汇报形式,充分利用多媒体展示形式,可视化汇报证据、书证、视听资料等证据,增强检委会委员的直观感受。开创检察官助理列席检委会会议模式,让他们“零距离”学习资深检察官的办案经验。实行案件质量评查结果检委会审议制度,在评查员初步拟定评查意见后,由检委会会议审定评查结果,最大程度确保专业性和准确性。(魏春雷 杜瑞娜)

# 多样“廉动”筑牢廉洁自律防线

近年来,河南省内黄县检察院充分运用监督执纪“第一种形态”,让咬耳扯袖、红脸出汗成为常态,及时提醒,防微杜渐,有效预防干警违纪违法行为发生。该院制发工作手册,紧盯重要时间节点,坚持在重大节假日前开展廉洁自律提醒教育。制定《内黄县人民检察院全覆盖谈心谈话制度实施办法(试行)》,明确谈话的基本原则、组织实施、谈话种类及工作方式。

同时,该院强化对干警的日常管理,坚持常态化督导检查,对存在的问题早发现、早提醒、早纠正、早查处,不断促进党员、干部廉洁自律,营造良好政治生态。该院还修订完善相关制度,对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不到位、及时进行通报;认真践行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对发现存在的苗头性问题或轻微违纪的,及时进行约谈,防微杜渐;对禁而不绝的问题,通报曝光,形成持续震慑,传递正风肃纪正能量。(陈红伟 梁冰玉)

# 依法监督堵住不动产登记管理漏洞

近日,河南省内黄县检察院在办案中发现,某法院审理的某房屋不动产抵押纠纷一案,法院存在未通知作为抵押权人的第三人出庭应诉的情形,导致某农商银行抵押权无法实现,影响了当地金融安全及稳定,遂依职权开展监督。

办案中,该院积极开展调查核实,通过走访涉案各方当事人及调取不动产抵押登记档案,查明涉案房屋涉及一房多卖、抵押担保等多起民事纠纷,涉及的争议经过了不同法院的多个民事、行政判决,时间跨度大、法律关系

复杂。同时查明,某行政机关由于管理漏洞未将案涉房产抵押登记信息录入不动产信息管理平台,遂未向某法院及时提供相应的不动产抵押登记信息,致使法院遗漏通知作为抵押权人的某农商银行出庭应诉。查清事实后,该院在认真梳理核实相关证据、厘清各方法律关系的基础上,向法院制发再审检察建议,推动法院启动再审程序,最终改判。同时,该院向相关行政机关制发检察建议,督促其完善了不动产抵押登记档案管理制度。(郑万隆 张鹏)

# 大数据发现可执行财产 多年难题解决了

“我们虽然仲裁赢了,但是该给我们的钱却一直没执行到位,本来都不抱希望了,没想到你们把难题解决了……”近日,河南省安阳市某担保有限公司负责人在收到第一笔执行款后,专门向内黄县检察院检察官电话致谢。

2020年3月,安阳市仲裁委员会就安阳某担保有限公司与安阳市某锌业有限公司等人追偿权及反担保纠纷仲裁案作出裁决:安阳市某锌业有限公司及该公司相关人员共同偿还安阳市某担保有限公司代偿款共计257万余元。仲裁生效后,2020年12月,安阳某担保有限公司向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无可执行财产为由裁定终结本次执行后,于2021年1月又指定内黄县法院执行,

内黄县法院同样以无可执行财产为由裁定终结本次执行。

内黄县检察院检察官在履职中发现该案件线索后,决定依职权开展监督。承办检察官在审查案件材料并利用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进行碰撞比对后发现,其中两个被执行人名下有被查封房产,且申请执行人对其其中一套房产享有抵押权,申请执行人可以就这些房产实现权益。该院遂于今年7月向法院发出检察建议,敦促法院恢复执行程序。法院采纳了检察建议,裁定恢复执行。

在法院恢复执行期间,内黄县检察院积极协调法院引导双方当事人调解,双方当事人最终达成执行和解协议,被执行人现场支付15万元,并承诺剩余本金及利息按月支付,直至履行完毕。(李静)

# 做好不起诉“后半篇文章”

近日,河南省内黄县检察院在办理一起诈骗案中,通过强化检警协作、分层处理、跟踪问效等措施,依法对38人提起公诉,对46人作不起诉处理。

办案中,该院成立由主管副检察长及刑事检察业务骨干组成的专案组,依法介入案件,引导公安机关采用技术手段、交叉对比等方法,形成客观证据链条,夯实证据基础,确定犯罪人员组织架构。随后,该院经过多次召开联席会议研讨,并提请检察委员会会议审议,充分分析参与诈骗人员的犯罪动机、违法性认识、诈骗数额等情况,形成分层处理意见。

查清全部事实后,该院组织召开公开听证会,在听取听证员意见的基础上,最终决定对犯罪情节较轻且无前科记录、认罪认罪态度较好的李某等46人作不起诉处理,对存在积极参与、积极协助管理行为的38人依法提起公诉。

此外,该院积极做好不起诉“后半篇文章”,召集法律业务专家对46名被不起诉人加强法治教育,同时加强后期跟踪,与被不起诉人户籍地司法机关加强沟通,及时对相关人员进行心理危机干预、社会帮扶救助等。(申旭东 李季甫)

# 关于预防性公益诉讼的实践与探索

在当下高速发展的时代,各种风险和挑战层出不穷,用最小的治理成本实现最精准的风险防控是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必然要求。检察公益诉讼制度设计的初衷是预防为主,如何高效实现检察公益诉讼“抓前端、治未病”的目的?笔者结合办案实践,从找准预防切口、创新预防手段、扩大预防成效三个方面对此进行分析探讨。

## 找准预防切口

预防性公益诉讼与一般性公益诉讼不同,预防性公益诉讼突破了“有损害才有救济”的传统理念。实践中,预防性公益诉讼案件具有危险发生高度盖然性、风险预防紧迫性的特征,办理此类案件的目的是避免国家利益和社

会公共利益遭受扩大损害。比如,医保诈骗手段不断更新变换,老百姓的“救命钱”被套取,造成国有财产流失,这种迫切的公益侵害危险就是检察机关首要找准的预防切口。检察机关在办理此类公益诉讼案件时,要分析违法成因,找出违法线索;梳理线索,分情形采取监督措施,堵塞监管漏洞;做好源头预防,协同整治违规使用医保现象,加强对医保基金的监管。这类案件的办理多数都可以在诉前实现预防功能。

## 创新预防手段

当前,大数据技术的飞速发展,在各个领域的应用日益广泛。检察机关应积极转变观念和工作方式,将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应用于预防性公益诉讼

中。例如,河南省内黄县检察院构建了医疗保障基金保护公益诉讼监督模型,通过收集和分析医疗机构医保基金的使用数据,并与公安、法院等相关部门的数据进行比对,成功筛查出多起违规使用医保基金的线索。依托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该院及时向行政机关移送骗取医疗保险线索172条、民营医院涉嫌骗取医保基金线索2条。该院向民事检察条线移交民事监督线索3条,向刑事检察条线移交立案监督线索4条,推动相关行政机关共追回医保基金7万余元。

## 扩大预防成效

预防性公益诉讼作为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要法律手段之

一,在保护生态环境、维护食品安全、防止国有财产流失等领域具有广泛的应用前景和价值。通过深入研究并不断完善预防性公益诉讼制度,可以更加有效地预防和制止违法行为的发生,检察机关应大力推动与行政机关探索建立信息交互机制及风险预警机制,综合运用线索移交、处理反馈、诉前磋商、联席会议等方式,破解“信息孤岛”,实现信息共享、法律共研、治理共商。如在办理上述医保案件过程中,该院依据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的预警信息,联合行政机关创设“医保安全提示卡”,通过面对面送达、现场告知违规使用医保风险点等方式,从根源上消除医保违规使用风险,为医保基金织密筑牢安全防线。(何阳)

# “五化”入手提升案件质量评查效果

案件质量评查在检察机关内部监督机制中发挥着重要作用,是保证案件质量、提升检察公信力的重要抓手。实践中,基层检察机关在开展案件质量评查时,有时存在评查人员能动性不足、评查力度不够、权威性不足、结果运用不充分等问题,影响和制约了评查工作的有效开展。笔者认为,应重点从“五化”入手,实现案件评查的高质效。

一是评查机构和人员的固定化。

应成立由检察长领导的案件质量评查领导小组,设置专门机构和评查人员,由具有较高理论水平和丰富实践经验的员额检察官担任评查员,确保评查标准统一规范。

二是评查过程的精细化。建议随机启动重点评查和专项评查,在案件办结或有实际需要时随时开展;常规评查实行评查制度化,每季度初在上季度已办结案件中筛选确定案件清

单,再从案件清单中随机选取涉及“四大检察”的一定数量的案件,采用随机分类为主、指定分案为辅的方式,将案件随机分配给评查员。

三是评查结果的权威化。评查员在对案件进行评查后,初步拟定评查意见,对于需要复查的案件,由两名评查员进行复评后,提交本院检察长或检委会会议审定。

四是整改落实的实质化。建议通

过多部门联动、后续跟踪督办等方式,对案件质量评查工作中发现的普遍性和个性问题的后期整改情况进行督查跟踪,夯实工作实效。

五是评查结果运用的充分化。建立案件质量评查情况通报平台,及时发布优质案件和不合格案件情况,引导干警从“要我规范”向“我要规范”转变,倒逼检察人员提升综合素质。(刘雪飞 杜瑞娜)

# 办好职务犯罪案件的三点思考

当前,司法体制改革已进入全面深化阶段,如何高质量办好职务犯罪案件,是基层检察机关面临的重要考验。笔者认为,基层检察机关应立足检察职能,坚持政治引领,推进检警协作,强化审查起诉,持续做优办案效果。

推进检警协作,以更实举措夯实证据。基层检察机关应加强与监察机

关的沟通联络,健全重大、疑难、复杂案件依法介入机制,利用好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全面了解案件相关要素,对重要法律问题及时沟通会商,夯实证据基础。同时,积极推进行贿受贿一起查,坚决斩断“围猎”和甘于被“围猎”的利益链条。

强化审查起诉,以更高标准审查

认定。基层检察机关应多措并举建强办案团队,树立全院“一盘棋”思想,切实提升检察官业务能力。妥善办理重大敏感案件,严格落实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切实贯彻罪刑法定、疑罪从无和证据裁判原则,确保案件的办理经得起实践、历史和人民的检验。

做优办案效果,以更大决心提质

增效。以数字赋能强化办案质效,形成“个案办理一类案监督一系统治理”的办案路径,大力推进职务犯罪检察数字化应用场景和模型建设,放大数字检察优势。注重做好案件办理的“后半篇文章”,以检察建议推动源头治理,促进堵漏建制,实现以案示警、以案促治。(王献堂 申旭东)

# 狠抓“三个规定”营造清风正气

近年来,河南省内黄县检察院不断夯实司法规范、干警忠诚的基石,压实主体责任,坚持“严”字当头,同向发力,持续推进“三个规定”落地落实。

坚持以上率下,增强“三个规定”责任传导。该院党组高度重视贯彻落实“三个规定”工作,将落实“三个规定”情况纳入党组重大议事日程和重大请示报告事项,纳入党风廉政建设、述职述廉述学和干部日常监督管理的重要范畴;组织全体检察干警签署深化落实“三个规定”承诺书,画出干预司法活动的“红线”,架起过问案件的“高压线”。

注重宣传教育,增强“三个规定”落实自觉。该院将“三个规定”文件精神,违反“三个规定”方面的典型案例作为党风廉政教育必学内容,引导干警从“要我填”向“我要填”转变,使“逢问必录”成为常态。

突出建章立制,增强“三个规定”执行实效。该院始终坚持以制度管人、管事、管权,及时制定相关工作制度,通过建章立制进一步夯实检察干警主体责任,强化监督问责,推动制度落实,切实筑牢干警思想防线。(陈红伟 梁冰玉)

# 没在场没签字,咋就成了借款担保人

“我们没在保证合同上签字,法院却说我是借款担保人。来回两年都没解决的难题,多亏有检察院监督!”近日,郭某、邵某向河南省内黄县检察院检察官夏忠杰表达谢意。

原来,2019年12月29日,樊某与内黄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签订35万元的个人借款合同。借款到期后,经催要,樊某未履行还款付息义务。

2021年9月,内黄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将樊某及连带责任保证人郭某、邵某诉至法院。法院审理后判决,樊某偿还内黄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35万元本金及利息,郭某、邵某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然而,诡异的是,郭某、邵某二人对承担保证责任一事毫不知情,遂于2023年9月向法院申请再审,法院裁定驳回再审申请。

“公安机关作了笔迹鉴定,认为保证合同上不是本人字迹。”今年3月,郭某、邵某来到该院申请监督。办案检察官审查后认为,涉案的保证合同上二人签名字迹确非本人所签,二人亦没有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的意思表示,保证合同法律关系不成立,故二人不应承担相应责任。

今年6月,该院向法院发出再审检察建议,法院采纳后裁定再审。9月,因双方当事人已和解,内黄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向法院申请撤回对郭某、邵某的起诉,法院随后裁定终结审理。此外,该院中因伪造他人签名所涉的刑事犯罪线索已另案处理。

此外,该案中因伪造他人签名所涉的刑事犯罪线索已另案处理。(李静)



今年9月15日,河南省内黄县检察院检察长陈科(中)来到优秀干警家中家访,共话廉洁家风。 张子怡 刘林茂摄



今年9月18日,河南省内黄县检察院组织干警前往武式武开展“勿忘国耻 铭记九一八”国防教育宣传暨送法进兵营活动。 李一璐 董伊鸣摄